

湖北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字[2012]31号），结合物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学院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团委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院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延期毕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一年内的除外）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在满足评审条件情况下，按照学位点分类，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

第四条： 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
5. 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6.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和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7.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二）否决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

1. 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各类处分；
2.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3.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4. 有必修课程首修不及格的情况；
5. 参评学生在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第五条：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含科研成果计分和面试答辩评分，科研成果计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进行，面试答辩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现场汇报情况予以评分，面试答辩评分满分为 10 分。

第六条： 科研成果（包括著作、论文、专利、获奖）计分项目

1. 论文：SCI 一区/一类高水平期刊论文计 45 分，SCI 二区/二类高水平期刊论文计 22 分，SCI 三区/三类高水平期刊论文计 10 分，SCI 四区/四类高水平期刊论文计 7 分；教育研究论文计5分（只适用于学科教学（物理）专业硕士）
2. 知识产权：授权国际发明专利计 40 分，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计 20 分，授权实用型专利计 5 分，软件著作权计 5 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分；
3. 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 分、9 分和 6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9 分、6 分（具体赛事名单见附件一：研究生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注： 1. 科研成果署名须为湖北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 期刊级别按照科发院当年的认定原则进行认定；
3.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将全额计分，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科研成果计分乘以 0.6；

4. 所有成果只允许使用一次，标注为多人同等贡献的第一作者或视同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的全额计分，排名第二的计分乘以 0.6，排名第三的乘以 0.4，软件著作权需由导师出具实际贡献人署名情况的情况说明；

5. 所有成果均需正式发表，论文须见刊或者网络刊登，知识产权须取得授权证书，科技创新和竞赛需要取得获奖证书；

6. 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曾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此次申报成果应为上次获评国家奖学金之后取得；

7. 同等条件下，不同导师名下研究生优先获奖，未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优先获奖。

第七条：综合能力计分项目

大学生年度人物计 40 分；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书记、全国研究生党员标兵、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等团中央、教育部等部门颁发的奖励计 20 分；湖北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自强之星、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书记、研究生党员标兵、向上向善好青年、优秀共青团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湖北省团省委、教育厅等部门颁发的奖励计 9 分；湖北大学十佳大学生（研究生）、琴园风云学子等研工部、学工部、校团委颁发的校内学生最高奖励计 6 分。以上如有下级机构推荐到上级机构评选并进入上级机构公布的候选名单并未获奖的，按下级机构获奖计算。

第八条：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情况汇总表》、《湖北大学国家奖学金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评审资格。

2. 初审。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和课程成绩进行初审，确定基本条件合格学生。

3. 评审委员会评审。申请者汇报个人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评审委员根据汇报人汇报情况进行评分。

4. 评审委员会根据科研成果计分和面试答辩评分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
5. 公示。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拟推荐获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和博士研究生排名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定。
6. 学院将拟推荐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第四章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研究生学术创新及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序号	学科竞赛项目	赛事级别
1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国家级
2	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	
3	ALTERA 亚洲创新设计大赛	
4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6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8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1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11	全国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教学技能大赛	
12	中国农业机器人大赛	
13	全国专利翻译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8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19	全国大学生过程控制仿真挑战赛	
20	全国计算机仿真大奖赛	
21	全国大学生电子信息实践创新作品竞赛	
22	全国“田家炳杯”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科教学（物理）专业教学技能大赛	省级
23	湖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4	湖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5	湖北省大学生信息技术创新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湖北赛区竞赛	
27	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28	湖北省翻译大赛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30	“格致杯”物理师范生教学技能展示与交流活动	

物理学院

2023年10月8日